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攷察日本間島高險報告

沈林玉題



MG
F843.13
3



3 1774 5770 6

考察日本簡易壽險報告書

簡易壽險之歷史	一
簡易壽險之意義	三
日本簡易壽險	八
歷史	八
目的	一四
要點	一六
組織	二一
契約種類	三〇
契約條款	三四
契約成立——申請書——保險單	三四
繳納保費	四〇
目次	一

保類給付	四二〇
契約變更	四五
契約效力之消滅及恢復	四七
保戶借款	五一
長期契約保費之發還	五三
簡易壽險審查委員會	五五
積存金之運用	五七
保戶健康設施	六六
日本簡易壽險成功之原因	七一
對於中國簡易壽險實施之意見	七四
附 件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七九
日本簡易壽險法	八三
日本簡易壽險令	八八
考察局所名單	九二

國營簡易壽險事業，以日本之成績最爲優良，自創辦以來，突飛孟晉，極形發達。現其保額已達三十萬萬元，契約有二千二百餘萬件，每月可收保費約一千八百萬元，逐日平均填發新保單七千餘張，綜計全國人民保有簡易壽險者，已占百分之三十，收效之宏，概可想見。

日本簡易壽險之所以迅速成功者，在能依據歐美工業壽險之原理，而參酌國內之情勢，予以改善，即取其所长，去其所短，以適合於國民之需要，而獲得驚人之成績。現在波蘭亟起仿行，其他各國，亦正紛紛籌設，實非無因。我國社會情況與日本較爲相近，如能效法彼邦，從事創設，以小額人壽保險而福利多數民衆，直接保障家庭之經濟，間接促進社會之安寧，將來發榮滋長，媲美先進，則其成功，固未可限量。

去秋明昕奉

部長朱公派遣東渡考察日本郵政辦理之簡易壽險事宜，歷時二月有餘，嘗與其專家研求討論，即內部辦事手續，亦不厭求詳，細加探索，又曾蒐集各項材料四百餘種，足爲吾人借鏡之資。

簡易壽險爲偉大之事業，前既言之，惟事當圖始，非羣策羣力，斷難計日程功，故無論直接間接承辦人員，均應格外踴勉，助長其成，且此項業務，涉及專門，執事者並須具有相當之理解，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又區區所馨香禱祝者也。

明昕學無根柢，讜陋自慙，歸國以後，奉命草擬報告，猥蒙

局長沈公副局長周公對非不遺，謬賜采擇，因編次成帙，付之手民，敢云著述，聊備他山之助焉爾。

張明昕謹識二十四·六·十

簡易壽險之歷史

人壽保險之創始幾及百年，當時人士，羣漠然視之，因其所給予之利益僅為資產階級者所享受，中下級人民則莫能與焉。夫創造產業，遺傳後人，為人類固有之天性，而衰老病死，尤為人生不可避免之歷程，此亦各國種種共濟組合所由濫觴，如希臘時代之有友誼會，羅馬有殯葬之組織；德人有各種組合組織，其宗旨皆根據多數之捐助，以救濟少數之不幸者，至十七世紀在英國亦開始有友誼組合 Friendly Society 及殯葬會社之組織，雖其辦法仍屬簡陋，然頗適合於當時一般人民之需要，迨至十九世紀始有現代簡易壽險之創設，一八四九年英國之工業保險公司 Industrial & General Insurance Co. 乃開始給發工業壽險保單，五年後該公司為保慎保險公司 Prudential 所合併，歷七十年之經營，因其賠償之敏捷，頗為世人所稱許，此項工業壽險，遂為世界人士所注視，而美國亦起而效之。惟美國當時供給壽險於勞動者，亦多為各種之友誼組織，然每因此種組織辦法不良，致社友繳付之金錢，損失殆盡，故在一八四七年遂有壽險公司之組織，而發給工業壽



險保單，保費係按每週計算，但無派人向保戶直接徵收之規定，此後工業壽險之新辦法相繼產生，壽險業者亦深覺按週付費可使被保人及其家人皆得蒙受投保壽險之利益，如是此種小額壽險遂又爲保險界人士羣相矚目矣。

工業壽險之在美國，其發達雖較遲，而其經過情形則未有不如英國者，蓋當時此項不完備之友誼組織，因時勢變遷，遂由科學方法之工業壽險制度起而代之。美國一八七三年經濟之恐慌，致使多數勞動者之家庭因家主夭亡而流於貧困，加之英國工業壽險成績良好之表現，益使人民認識壽險保障之重要，而有「孀婦孤兒救濟組合」Widows & Orphan's Benefit society 之成立。在一八七五年此項組合改爲「保慎友誼組合」Prudential Friendly Society 至一八七七年始改爲「美國保慎壽險公司」The Prudential Ins. Co. of America 一八七九年首都壽險公司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及約翰漢克 John Hancock Mutual Life Ins. Co. 壽險公司亦開始辦理工業壽險，此後其他壽險公司，相繼辦理此項業務，但因規模較小，頗難發展，至現時首都，保慎及約翰漢克三公司，實執美國工業壽險之牛耳，而世界各國鑒於工業壽險對於社會民衆利益之重要，亦羣起而倣法之。

在東亞之簡易壽險則以日本成績爲最優，其成功原因，不僅善於經營，且能依據歐美工業壽險之原理，參照國中情形，予以改善，使能適合國民之需要，故自一九一六年開辦以來，爲時雖短，然其進步之速，則非他國所能比擬，至去年十月止，其保額已達日金二十八萬萬元，保單共計二千一百萬件，月收保費約一千七百萬元，全國保有簡易壽險者百人中約占三十人，現用於國內公益事業之積存金已達七萬萬元，此種業務發達之結果，於日本全國經濟及物質上之補助，實非鮮淺也。

簡易壽險之意義

簡易壽險爲人壽保險之一種，其所不同者，惟在其契約條款與其經營方法而已。然無論爲人壽保險或簡易壽險，其制度之創立，俱須依據左列之原則，方克奏功：

- (一) 爲救濟多數人民所感其不安定之生活。
- (二) 危險發生有相當之秩序。
- (三) 世人藉此具有利用之能力。

處現在複雜社會組織中，世人頗感生活之不安定，家庭之中，嘗因從事經濟生產者之夭亡，以致全家之生計無法維持，勢必藉壽險制度之設立，可以分擔各人所遭受之危險，然危險發生，須具有相當之秩序，方可救濟。因人壽保險在利用數理上之「概然數律」，以已往之經驗而推及於將來，在危險發生率中可發現一定之秩序，得有死亡統計表之利用，然無論何項制度之創設，須適合於利用者之能力，否則雖有良好之制度，仍無補於事實。故普通人壽保險雖為世人所需要，惟其保費較高，致投保者多為富有資產之人，而中下級社會則莫能參與，故難普及於民衆。簡易壽險創行之意義，即以小額保費之人壽保險，以保障中下級人民因其生命夭亡所受之經濟損失也。

簡易壽險為一種普及民衆之社會事業，在歐美各國為工業壽險，*Industrial Insurance* 德為國民保險，*Volkerversicherung* 法為通俗保險，*Assurance Populaire* 而在日本則為簡易生命保險，在歐美各國因其投保簡易壽險者，多屬勞動階級，故謂之工業壽險，惟在東瀛，因其為小額人壽保險，對於保戶投保之手續，須求簡便，故稱之為簡易生命保險，吾國現今尚無相當之名辭，稱以簡易壽險，自較適當，茲將簡易壽險與人壽保險辦法不同之處，擇其重要者，簡述於下：

(一) 簡易壽險爲小額之保險：查普通壽險保額較大，投保者必須中產階級以上之人士，在我國多數公司皆以壹千元爲最低保額，至於簡易壽險，因其宗旨在使一般中產階級以下之人民，獲得壽險之利益，故其保額規定較低，在英國爲五鎊至一百鎊，美國平均約五百元至一千元；比利時爲二百五十佛郎；日本爲四百五十元。簡易壽險之主旨雖原爲工人而設，但其結果各界中下級人士投保者亦甚多，而在日本除勞工外，農人商人及公務人員之投保者亦佔多數，此雖由於簡易壽險之手續較諸普通壽險者爲便利，然其保額低微，使投保者易於獲得經濟上之保障，是爲最大之原因，但簡易壽險因現代生活之增高，及人民需要之繁複，昔日所定之額數，又幾不盡適用於，故各國前定額數，年來皆有增加，日本原爲二百五十元，現已增至四百五十元，而在美國，亦有一千元簡易壽險保單之發給矣。

(二) 簡易壽險保費係短期內給付：簡易壽險既爲中下級民衆而設立，其繳費方法，須適合彼等進益之狀況，普通壽險之保費，係按年繳付，或加付利息，亦可按每半年或三月一付，然簡易壽險須謀保戶之便利，故歐美各國均按週繳付，日本則按月繳付，因歐美各國之工資皆按週發給，而日本則按月計算，是繳費期間，必合現時代之情勢而規定之，

固甚明顯。

(三) 簡易壽險免驗身體：查壽險制度，實爲一種合作事業，其投保者應爲普通健康之人，自無疑義，然爲防止身體衰弱及染有疾病者之加入，故普通保險公司對於被保人有檢驗身體以定其取捨之規定，若簡易壽險，則情形不同，因係爲普及全國人民，使均得享受壽險之保障而設，則加入投保者，必爲數甚衆，對於徵收之保費，亦應力求低廉。然欲求保費之低廉，必須減輕營業費用之耗損。查壽險各項營業費用，皆由保戶擔負，則檢驗身體所需之費用，當然加入保費之中，若是殊背普徧利民之本意，且在事實上，簡易壽險亦不能檢驗身體，因簡易壽險加入者之衆多，如每人皆須檢驗身體，則其手續之繁瑣，時間之稽延，將不堪設想，故日本對於保戶皆免驗身體，英國則規定於二十五鎊以下者免除之，美國則規定在五百元以上者，保險人得有檢驗之權，由此以觀，則免驗身體實爲簡易壽險要素之一。

(四) 簡易壽險賠償期間應加以限制：簡易保險於原理及事實上，對於被保者之身體，既須免驗，則其結果，必致身體衰弱或染有疾病者多來投保，保戶死亡率勢必加高，而賠償金之支出，亦隨之而增多，但爲糾正此項之投機取巧，故有限制賠償期間之舉，日本

對於保戶在契約成立一年內死亡時，被保人所得者，僅爲已繳之保費，於一年半內死亡時，則爲保額之半數，至一年半後死亡時，始得領取所保全部保額也。

(五)簡易壽險是以保費定所保之額數：簡易壽險對於保額及保費之決定，與普通壽險之辦法不同，普通壽險皆以保額而定所應繳納之保費，如某人於三十歲時購買終身保險一千元，則其每年應納保費三十六元一角七分是也，簡易壽險則不然，其計算係以所繳之保費而定所保之額數，如某人於三十歲時投保終身保險，月納保費一角，則其所保之額數爲四十元四角，如月繳二角，則爲八十元八角也。

(六)簡易壽險保費由保險人收取：由保險人收取保費，實爲辦理簡易保險要圖，因其爲按週或按月繳付，次數較多，故皆由保險人特派徵收員至被保人家中收取，如此既可致妨礙保戶之工作時間，亦可減免保戶推延不繳之弊。查各國雖有保戶得向窗口繳付之規定，同時並予以少許折扣，然實際上親至窗口繳付者，實屬寥寥，故就以往之經驗，則簡易壽險保費，非賴徵收員之收取不爲功，如由保戶繳付，則其結果，必至有多數契約失效，而危及制度之本身也。

日本簡易壽險

歷史

日本人壽保險制度，始於一八八一年（明治十四年），此後漸趨發達，惟當時投保者多爲中產以上之人士，社會上一般民衆皆未能普遍利用之，後因時勢之變遷及社會之進步，多數民衆乃漸知壽險保障之重要，致有數家普通壽險公司乘機創設小額人壽保險，而其結果皆趨失敗之途，時政府當軸已漸明瞭簡易壽險對於民衆之重要，故其遞信省（交通部）卽進行調查工作，未久又因故停頓，迨日俄戰爭結束後，工商業驟形發達，社會情況亦隨之改進，此項制度愈感有設施之必要，於是在一九一零年郵政儲金局遂着手繼續調查，翌年更擴大其組織，於遞信省內設立「郵政保險年金制度調查會」並請國內學者及專家加入，同時農商省亦有國營小額壽險之調查，遂由有關係各省舉出委員成立「小額保險調查委員會」，其調查結果經內閣會議之通過而發表，當時輿論

贊否不一，然大體希冀此項制度能迅速設施，其所擬之簡易壽險法，遂於一九一六年日本第五十三回帝國會議通過，而簡易壽險事業亦即於該年十月一日開始辦理。

日本簡易壽險在開辦第一年，其預計之契約為十二萬六千件，乃第一年度結果實為六個月竟超過預算者一倍以上，使辦理人員所懷疑惶恐者為之釋然，惟因預算之不足而開支亦隨契約之件數增加，故該年度由國庫撥補費用六萬九千餘元，茲將該年度成績及收支列表於下：

日本簡易壽險第一年度成績表（實為六個月由一九一六年十月至一九一七年四月）

項 目	預 計	實 際
契約件數	一二六、〇〇〇件	二六六、九五四件
各郵局契約平均件數	三件	六件
每件契約平均保費	三角	四角二分
每件契約平均保額	七十五元	九十四元

日本簡易壽險第一年度收支表

收 入		支 出	
保 費	四二二、九三四元	保 險 金	二、七九一元
利 息	二九三	還 付 金	六三
國庫補助金	六九、五六六	積 存 金	二九六、〇九六
		經 營 費	一九三、八四三
共 計	四九二、七九三	共 計	四九二、七九三

上表所列日本在第一年度國庫補助簡易壽險經費計六萬餘元，世人不察，誤為即係該項事業成績之不良，不知其所以由國庫補助者，實因其成績過佳，以致原照契約件數預算之開支，不敷所需也。

在開辦第二年時，為促進業務使其穩固發展起見，曾召集第一次各地郵局保險課課長會議並訂立積存金運用規則，適該年秋惡性流行感冒病盛行，簡易壽險賠償雖稍受影響，結果使民衆對於壽險保障利益，愈有相當之認識而從事加入簡易壽險，至開辦後第四年（一九二零年）因業務發展之迅速及辦事人員之增加，為謀統轄及管理上

之便利起見，於是即另行成立簡易保險局，而前此在郵政儲金局監督指揮之簡易壽險事業遂由此而分立。

開辦後第五年一月（一九二一年）保額已達二萬萬元，該年十一月曾與「人壽保險公司協會」共同作第一次之宣傳，以增進全國人民對於壽險利益之認識，此實開日本官方及民營壽險合作之紀元，而本年中之最重要事項，則為保額由二百五十元增為三百五十元，以應投保者之需要，次年又將簡易壽險推及於南洋廳及關東廳所管轄區域內，同時又製訂簡易壽險健康診察所規則並在國中主要地點設立健康診察所，作免費之疾病諮詢及處方，以增進保戶之福利焉。

一九二三年日本發生空前之關東大地震，簡易保險局在交通部內所設立之監理各課案卷，盡成灰燼，幸在芝區所設業務各課，得免於難，然物質上之損失，頗為巨大，惟當時簡易保險局除照章賠償保額外，並以最簡捷方法，處理保戶借款，同時又將保費繳納期限特別延長及一部份借款利息免除，而盡量為罹災之保戶謀福利，故其結果使人民對於簡易壽險之認識益深，此後簡易保險局於國中無論何地發生災害時，皆遣派人員前往辦理救護事宜，其為人民福利之社會事業如斯可見，而此項制度之功用遂愈見顯

著。

一九二六年爲簡易壽險創設之十週紀念，是時共有契約一千餘萬件而保額已超過十二萬萬元，較之開辦時二萬六千件之契約，不可同日而語矣。是年又因物價之增加，幣制之低落，復由議會通過將保額由三百五十元增至四百五十元。同時並創設郵便年金事業，以應人民之需要。翌年又在台灣開始辦理簡易壽險及年金事務。至一九二八年爲謀增進全國人民之健康幸福起見，得教育部之贊同與「人壽保險公司協會」創立國民保健體操。翌年又在朝鮮實施簡易壽險。後因業務之發展及人員之增加，乃在東京建築需費五百三十萬元之新簡易保險局所，於一九三零年完成。翌年（一九三一年）復因簡易壽險根基之穩固，積存金贏餘之增加，乃開始舉辦較爲危險之兒童保險，辦理以來爲時不過四年，其成績已屬良好，在去年九月末已有契約二百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三件，保額達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八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茲將日本簡易壽險歷年成績列表如下：

日本簡易壽險事業成績表

年 度	年 份	契 約 件 數	每 月 收 入 保 費	保 險 金 額
第一年度	一九一七	二六一、四六九件	一〇七、九九四元	二四、五〇八、五六〇元
第二年度	一九一八	七〇八、五五六	二六三、七四一	六〇、七九九、三九四
第三年度	一九一九	一、一六五、六一五	四七〇、一六八	一〇五、八四一、四二〇
第四年度	一九二〇	一、五九九、七一五	六九六、二七八	一五三、一六九、九五四
第五年度	一九二一	二、二二一、三〇五	一、〇五九、五八九	二二四、五一四、三一七
第十年度	一九二六	一〇、〇五一、四五五	七、二三五、〇七一	一、二八六、五〇七、九〇〇
第十五年度	一九三一	一六、七九三、四八五	三、六三二、七五九	二、二五三、一三六、三八七
第十八年度	一九三四	二一、三五二、五四五	一七、三六七、二六五	二、八二六、一九〇、四八一

上述日本簡易壽險之歷史，可概別為三時期，第一期係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一年，為郵政保險調查時期，在使普通壽險利用郵局而經營之。第二時期係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為調查簡易壽險時期，而自一九一六年起則為簡易壽險之實行時期矣。查日本辦理簡易壽險，在去年前往考察時，已有十八年之歷史，慘淡經營，其成績之優良，為各國所莫能及。前年世界各國壽險專家在倫敦開會時，日本代表報告其成績後，

全場人士皆爲之驚訝稱贊不置，歐美各國派員前來考察者甚夥，波蘭已步武日本，創設簡易壽險制度，其他各國亦莫不在籌劃之中。惟日本簡易壽險自開辦之第一年起卽有特殊之成績，但辦理人員並無自滿之心，昕夕籌思，以謀改進，復按年遣派高級人員前往歐美各國考察，以資借鏡，因之十餘年來努力之結果，使國營簡易壽險在日本獲得空前之成績，國民之經濟既得無上之保障，而國家建設事業亦得循序進行，其有功於國家，福利人民，實非他種社會事業可望其項背者。

目的

查日本人壽保險制度，雖創自一八八一年，而投保者大多爲富有資產之人士，縱少數壽險公司亦曾舉辦小額人壽保險，然成績欠佳，未能普應投保者之需要，致使政府對於此項事業加以注視，經調查結果，規定下列各原則於一九一六年由政府經營之：

(一) 簡易壽險由國家專營：按世界各國簡易壽險可分爲二種，或由國營，或由商辦，國營者以英國郵局辦理之簡易壽險爲嚆矢，惟其辦法雖屬國營而非專利，普通保險公司亦可兼辦，致其結果，趨於失敗。自一九二九年，起，卽不訂立新契約，日本有鑒於英國前

車之覆，故創設時即捨短從長，參酌國情，予以改變，定爲國家專營事業，利用全國已有之七千餘郵局辦理此項業務，用費既省，事業亦易普及，故自開辦以來，卽有長足之進步，爲國營壽險成績之最優良者，其他各國簡易壽險，多爲普通壽險公司兼營，實因簡易壽險經營費用浩大，若由普通壽險公司兼辦，可利用其已有之組織及歷年經驗信用財力之便利，各國簡易壽險雖由保險公司兼營，其結果仍爲少數公司所獨占，在美國經營簡易壽險約有百餘公司之多，而首都、保慎及約翰漢克三公司之保額，幾佔百分之八十五，至英國保慎保險公司之保額，亦占全國十七公司百分之四十九，日本既鑒於歐美民營之困難，并謀簡易壽險事業之基礎穩固及易普及於社會民衆起見，故定爲國家專營事業。

(二)簡易壽險之目的不在謀利：簡易壽險係一種社會事業，其投保者大都爲中下級人民，資力微薄，所繳之保費雖爲數無多，然點滴皆出自辛苦中節省而來，普通壽險公司除經營費外，對於股東之紅利等亦須計及，因之致增加投保者之擔負，而與簡易壽險之原旨相悖，故歐美各國兼營簡易壽險之壽險公司，每年所獲巨額之利益，卽爲各方批難民營簡易壽險之一大原因，而其互相競爭之弊害，致使智識淺薄之民衆，不知所從，且保費增高，失效契約加多，遂至事業本身亦發生危險，足爲前車之鑑，然國營之簡易壽險，

既不以謀利爲目的，又無額外之用費，自可減輕保戶之擔負，如有盈餘，其全部盡可從事於保戶福利事業之設施，故日本於創設之時，即基於社會政策而定爲不謀利之事業也。

(三) 簡易壽險重在普及：簡易壽險既屬社會事業，則其利益須普及於各方面，由商家辦理，則彼意在謀利，必僅就其在各大都市已有之組織，作爲經營之機關，若偏僻區域，因費用之關係，必難創設，此歐美之保險及銀行等事業，於通都大邑多所設立，其較小之地點，終付闕如。夫簡易壽險原爲普及全國資力薄弱者而設，其舉辦範圍自不可因地點之關係，致成畸形之發達，而應統籌兼顧，使窮鄉僻壤之人民，皆得享受其利益，故日本在創設之時，利用散佈全國七千二百餘所之郵局，及已有之九萬餘員工，以從事簡易壽險之推廣，使人人皆得享受壽險之保障，良有以也。

要 點

被保人之年齡：關於簡易壽險被保人之年齡，各國規定原不一致，在歐美則稍有限制，然因兒童及年長者之死亡率較高，故日本在創設之時，爲事業前途鞏固計，被保人之年齡定爲十二歲至六十歲，自一九三一年起，因簡易壽險基礎已固，積存金增加，始添

辦兒童保險，其年齡為三歲至十二歲，故現時日本簡易壽險之年齡，可謂為三歲至六十歲，然據一九三三年度之統計報告，該年度所訂立之新契約，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投保者為最多，茲將其百分率列表比較如下：

日本簡易壽險保戶年齡分配表 一九三三年度新契約

順序	年齡		百分率
	以上	以下	
四	五	十	11.1
二	十	十五	15.5
	十五	二十	19.9
一	二十	二十五	21.8
	二十五	三十	21.3
三	三十	三十五	20.9
	三十五	四十	19.7
五	四十	四十五	16.6
	四十五	五十	16.0
六	五十	五十五	12.6
	五十五	六十	11.9
八	六十	六十五	9.5
	六十五	七十	9.3
九	七十	七十五	7.1
	七十五	八十	7.0
七	八十	八十五	5.0
	八十五	九十	5.0
十	九十	九十五	3.9
	九十五	一百	3.9
		統計	100.0

死亡表及利率： 死亡率關於人壽保險，頗為重要，因其賠款係根據已往死亡之經驗，用以推測未來，人壽保險費率之計算，乃依確實之死亡率及利率而決定之，故死亡率及利率之採用，實可影響保費之訂定，定之過高，則增加投保者之擔負而礙及事業之發展，定之過低，則基礎不固，使事業本身發生動搖。查日本所採用之死亡率係以內閣統計局於一九一二年所發表由一八九八至一九零四年之第二死亡表（男子）為根據，再加二成計算之。至利率一項，在歐美各國有採用三釐、三釐半、四釐或四釐半者，但日本於創辦時，因不識事業前途如何，且恐一般利息有日趨低落之勢，故定為三釐半也。

會計獨立：爲求事業穩固及不受國家他項財政影響起見，日本簡易壽險會計規定爲獨立性質，與國家他項會計不相混合。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帝國議會通過之簡易壽險特別會計法會規定簡易壽險之歲入即充其歲出，其歲入項下爲保險費及積存金所生之收入，至其歲出，則爲保險金，還付金，事業經常費，及其他費用，並規定其歲入發生不足時，得由公積金補助之，除第一年度（實爲六個月）因契約成績超過預計一倍以上，致預算歲出不足，由國庫所保存之積存金補助六萬餘元外，其公積金之增長，實足驚人，而歷年來對於保戶之條款亦日形優待，尤足證明其積存金超過責任所需也。據一九三三年度之報告，此項積存金已達七萬萬五千九百萬元之巨額，茲將其最近三年之收支列表如下：

日本簡易壽險收支比較表

收 入

類 種	年 度		
	一九三三年度	一九三二年度	一九三一年度
積存金（上年度）	六五七、九五七、九七二・元二四九	五六一、五八九、五四〇・元一九九	四五六、九一四、九四六・元七〇三

保	支	收	入	一六二、八四九、三一六・九七〇	一五二、〇五七、五〇八・七九〇	一四一、二五九、八八六・二三〇
利	益	收	入	三五、五八〇、四〇〇・三四二	二九、九九八、二三八・二六五	二五、六五七、六一七・六六六
雜	項	收	入	五六三、五七八・一二〇	五三六、八八〇・六九五	四一二、二一一・四七五
總	計			八五六、九五二、二六七・六八一	七四四、一八二、一六七・九四九	六二四、二四四、六七二・〇七四

支

出

事	業	費	二五、九九一、八五六・五五〇	二四、七三六、七五一・二一〇	二一、二四八、二八八・五八五
保	險	金	三五、三四六、五六二・一九〇	二七、八〇三、〇九六・三六〇	二一、八二三、七九一・六三〇
選	付	金	三五、二九一、一一・〇七〇	三三、五七二、九二〇・〇六〇	一九、五八三、〇五一・六二〇
建	築	費	四二五、五三九・一一〇	一一一、四二九・一九〇	—
積	立金（年度末）		七五九、八九六、一九八・七六一	六五七、九五七、九七一・一二九	五六一、五八九、五四〇・一九九
總	計		八五六、九五二、二六七・六八一	七四四、一八二、一六七・九四九	六二四、二四四、六七二・〇七四

日本簡易壽險會計既屬分立，且由各地郵局辦理，其人員薪金及費用之分配，頗屬重要。查日本三等郵局爲包辦制度，除規定按件給付手續費外，至各郵局辦理簡易壽險人員薪工，皆由簡易壽險支出帳下給付，其他兼辦之高級人員及房租開支等，仍由郵局擔負，因簡易壽險爲扶助人民之事業，既以不謀利爲主旨，應多方節省其開支，使其成功

也。

查日本三等郵局，既係招人承辦，其辦理簡易壽險之手續費分爲三種，即（一）契約費（二）事務費及（三）徵收費是也，契約費爲締結新契約之費用，按下列百分率給付：

第一次給付 第一個月保費百分之五〇

第二次給付 第六個月保費百分之五〇

第三次給付 第十二個月保費百分之五〇

至事務費則依件數之多少而給付之，即

（一）保額及還付金之給付 每件二分

（二）契約復活 每件八分

（三）保戶借款 每件二分

（四）保戶還款 每件四分

徵收費爲每月收取保費之手續費，係按已收之保費照下列百分率給付之。

（一）由徵收員收取者

- (1) 個人契約 所收保費千分之九
- (2) 團體契約 所收保費千分之四
- (二) 保戶來局繳付者 所收保費千分之三

組織

日本簡易壽險，於一九一六年創設，當時按照簡易保險法第一條之規定，為國營事業，隸屬於交通部，其業務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全國各郵局辦理之，當時郵政儲匯局曾成立保險部，分設下列各課，辦理簡易壽險事務：

- (1) 監督課——監督——庶務——經理系
- (2) 契約課——審查——契約系
- (3) 原簿課——調查——原簿系
- (4) 統計課——統計——數理系

至其實際業務，如募集契約，徵收保費，及給付賠款等皆由各地郵局直接辦理，惟自第二年度起，因事業之特殊發展，各局郵差勢難兼顧，以是有特定募集及徵收人員之規

定，然爲人手熟習起見，多就各局郵差中成績優良者拔選之，以充簡易壽險募集及徵收員。至一九二零年因事實上之需要，在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之簡易壽險業務，卽行劃分，而由新成立之簡易保險局管理之。其組織較爲擴大，並設立以下八課：

- (1) 總務課
- (2) 監理課
- (3) 契約課
- (4) 支拂課
- (5) 原簿課
- (6) 醫務課
- (7) 積存金運用課
- (8) 統計課

此後因業務發展迅速，投保者日衆，簡易保險局內部組織，復經多次之變更擴大，課之下分系，系之下又分爲班，至現時計有二十三課共一百二十系，分掌各項事務，茲將日本簡易保險局所屬各課列舉如下：

- (1) 庶務課
- (2) 監督課
- (3) 規畫課
- (4) 經理課
- (5) 積存金運用課
- (6) 年金監理課
- (7) 契約課
- (8) 第一支拂課
- (9) 第二支拂課
- (10) 第三支拂課
- (11) 第四支拂課
- (12) 貸付課
- (13) 辨濟課（保戶還款）
- (14) 司計課
- (15) 第一徵收課
- (16) 第二徵收課
- (17) 第三徵收課
- (18) 第四徵收課

(19) 第五徵收課

(22) 醫務課

(20) 第六徵收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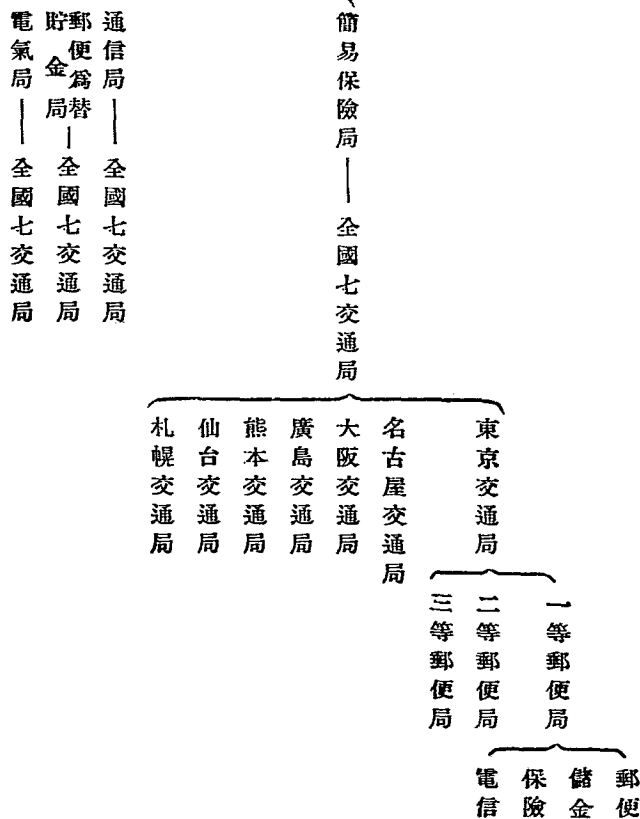
(23) 統計課

(21) 年金契約課

以上各課，因其所掌事務之不同，又分別爲現業及非現業二部，前者如契約、醫務、徵收、司計、支拂、貸付、辨濟及年金契約等課，其所辦事務多屬於簡易壽險業務方面，後者如監督、規劃、庶務、經理、統計、積立金運用及年金監理各課，其事務則爲內部管理及監督方面，總局除由局長監督指揮外，復設有業務長一人，管理現業各課，至局中事務之處理，通常者由系長辦理，次要者由課長決定，其重要者始由局長判行，此種分別責任之辦法，實根據歐美科學管理之先例，於行政效率及內部辦事手續，實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日本簡易壽險事業，既由簡易保險局管理指揮全國八千餘郵局辦理，至各區業務監督及推廣宣傳等，則由各地交通局（遞信局）爲之，故吾人欲知其事業辦理之順序，則對於日本交通部之組織，不得不加以相當之說明，查日本交通部所主管事業，如郵政、電政、航政等，頗與我國相同，所異者交通部之下又將全國分爲七大區域，每區設交通局一所，監督各該區內郵政、電政、航政等業務，茲將其組織列表如下：

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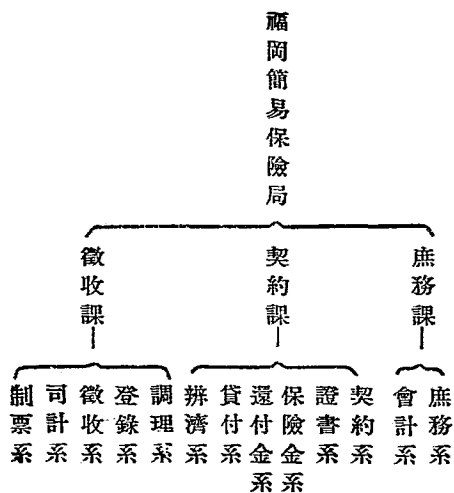
管船局——全國七交通局
經理局——全國七交通局

東京交通局

- 庶務課——職員——庶務——共濟——文書系
- 監督課——庶務——監察——人事——郵便——貯金——電信——電話——無線
電信——調查系
- 規畫課——服務——都市——地方——線路——電信——電話系
- 工務課——庶務——市內線路——市外線路——土木——機械系
- 保險課——庶務——業務——運用——整理系
- 電氣課——業務——監理——技術系
- 經理課——庶務——監查——預決算——歲出入——調查——倉庫系
- 購買課——庶務——契約——營繕——檢查系
- 交通講習所——庶務——教務系

日本自辦理簡易壽險，已及十八年，全國郵局辦理簡易壽險之管理權，皆集中於簡易保險局，惟近年來因各地之業務極形發展，爲求手續之簡捷及保戶之方便起見，於去年三月在福岡成立簡易保險分局一所，此後關於九州（日本南部）臺灣及關東區域

內簡易保險契約之訂立，保費之徵收，及還付金保險金之給付等事項，可由該分局直接處理，以趨便利，並聞現已籌備在仙臺設立第二支局，以圖該區域內簡易保險業務辦理之迅速，至福岡支局之組織亦如總局，惟規模較小，計分三課，共有人員一千二百餘人，茲將其組織列表如下：



日本簡易壽險於開辦時，在中央辦理此項事務者計有人員三百六十三人，在各地者計二百四十三人，其職銜分配如下：

(一) 中央

(1) 高等官

六人

(2) 判任官

一百二十四人

(3) 雇員及傭人

二百三十三人

(二) 地方

(1) 高等官

十人

(2) 判任官

五十四人

(3) 雇員及傭人

一百七十九人

至郵政儲匯局內所設簡易壽險四課，則共有人員一百零五人，其分配詳於下表：

監督課	種類		數	書記補	雇員	原簿助手	給仕	共計
	別	人						
一〇	書記	技手	五	五	五	三	二	二三

契約課	九	一	一四	九	二	二	三七
原簿課	六		六	一〇	二	二	二六
統計課	二	一	四	一〇		二	一九
共計	二七	二	二九	三四	四	九	一〇五

現時（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簡易保險局連同福岡支局人員，已達七千二百餘人，而助手給仕等四百八十人尙未計及，茲將其人數分配表簡列於下：

種 類	課 別	人 數	書記書記補及雇員		原簿助手給仕等
	庶務課	二二八			一六六
	監督課	六九			一
	規劃課	五三			三
	經理課	一五四			四三
	積金運用課	六〇			
	契約課	四六七			八
	第一支拂課	三三一			七

福 岡 支 局	共 六、五九五	四〇六
	一、〇八六	七四
共	七、六八一	四八〇

此外在各郵局辦理簡易壽險人員，尚不在內，至各地郵局內之簡易壽險部份組織，係依契約之件數而規定，如契約超過四萬件者，則設立保險課，否則由郵政局長直接管理並指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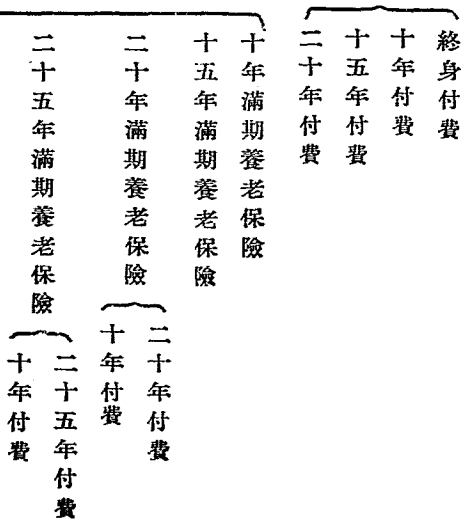
契約種類

日本簡易壽險於一九一六年創辦時，其契約計分爲二種，即終身保險與養老保險是也。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於被保人死亡時給付之。至養老保險之保險時期，須預先訂定（如十年二十年等），其保險金額則於契約滿期時給付；或未滿期而被保人死亡時給付之。但終身保險依繳費之方法，又分爲終身、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繳費四種，養老保險則分爲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三十五年及四十年七種，後因應投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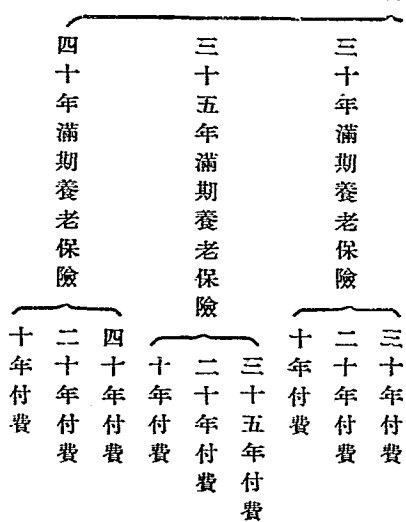
之需要，又將各種養老保險添增限期繳費辦法，查現時日本簡易壽險契約種類（兒童壽險除外）共計有十九種之多，茲列表如下：

日本簡易壽險契約種類

終身保險契約



養老保險契約



日本簡易壽險契約，雖有十九種之多，然其中投保最多者，不過數種而已。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報告，養老保險佔契約百分之七三・九，終身保險佔百分之二六・一，而各種終身保險中，以終身付費為最高，佔百分之六九・七三，養老保險以二十年滿期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九・九四，至各養老保險之繳費期間則以滿期為付費期間者為多，佔百分之五九・一五，茲將百分率列表如下：

日本簡易壽險各種契約比較表

簡易壽險 % 一〇〇・〇〇

養老契約 % 七三，九〇

終身契約 % 二六，一〇

十年滿期 % 三・六〇

十五年滿期 % 一五・一七

二十年滿期 % 五九・九四

二十五年滿期 % 一・一三

三十年滿期 % 一・五〇

三十五年滿期 % 二・二〇

四十年滿期 % 四・四六

總計 % 一〇〇・〇〇

終身付費 % 六九・七三

十年付費 % 二〇・二二

十五年付費 % 三・三六

二十年付費 % 六・六九

總計 % 一〇〇・〇〇

按滿期年限付費 % 五九・一五

十年付費 % 四〇・三七

二十年付費 % 四・四八

總計 % 一〇〇・〇〇

契約條款

契約成立——申請書——保險單

保險契約即所以定保險人及保險契約者之權利義務，其契約之條款，因各國之法律習慣各有不同，簡易壽險亦如是，然對於保險契約之成立，即保險人責任之開始，則各國辦法又皆相同，保險人依據保戶所具之申請書及第一次保費繳入後，而作承諾之表示，乃發給保險單，至此保險人已完全負保險之責任，故申請書實爲保險人對保戶投保之根據，其重要可想而知。日本對於契約之成立手續，規定由要保人填具投保申請書連同第一次應繳之保費送達簡易保險局，經其審查認爲合格，即發給保險單一紙以作憑證，惟要保人以第三人爲被保人且非受益人時，須經該被保人之同意並署名蓋章於申請書上，此項之規定，實用以預防投保者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而從事詐欺行爲也。至申請書所應填具者爲下列各項：

(一) 保險契約之種類

(二) 保險費額，繳費期間，繳費方法，（由郵局派人收取，向郵局窗口繳付或由劃撥帳

劃繳)及繳費地點。

(三) 保險金額。

(四) 要保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五) 保戶爲數人時,則其代表之姓名。

(六) 被保人之姓名及生年月日。

(七) 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八) 被保人於現在及已往所患之重病名稱及其經過。

(九) 用劃撥儲金轉帳時,須將其號數填明。

(十) 被保人應填具已立有簡易壽險契約之保單記號號數及保額,如已經申請加入,尙未承諾者,亦須附帶聲明並註明其保額。

(十一) 如欲將保費與他契約合併繳納時,須註明各保單之記號號數。

此外申請書內復有郵局使用欄,由郵局負責人員會見被保人時填具,此項健康欄計分九項如下:

(一) 身體外表: 強壯、平常、柔弱。

- (二) 體格：高大、瘦長、通常、矮小。
- (三) 營養：良、不良。
- (四) 身體肥瘦：肥、中、瘦。
- (五) 氣色：蒼白、污穢、蒼黃、紅色等。
- (六) 步行狀態：平常、跛行、難以行動。
- (七) 體癖（常有病狀）：頭目暈眩、消化不良、傷風感冒、咳嗽多痰、發汗、吐瀉等症。
- (八) 殘廢：盲、聾、啞、缺一手一足等。
- (九) 現狀：佳、不佳。

簡易壽險對於被保人既不檢驗身體，其取捨之決定，實根據申請書中疾病經過及健康二欄所填事項，故被保人對於會見郵政局員時之詢問，須詳細據實答覆，如有隱蔽事實或虛報之處，遇有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不給付賠款，茲將日本簡易壽險申請書樣張列下：

年 月 日保戶

法定代理人

被保人

法定代理人

其他 簡易 壽險 契約 或在 申請 中者	保單記號號數
	保額(如係以小孩之則金額十元角分)
要 摘	

收 受 日 賦		
欄 用 使 局 郵		
(七)	(四)	(一)
(八)	(五)	(二)
(九)	(六)	(三)
印寫代員局	訖印	負責人員
名 局 管 保 約 契		

[]

保存五年

消	事
滅	由

簡易保險局於收到申請書及第一次保費通知後，即將申請書內所填各項，詳細審核，其最重要者，爲下列各點：

(一) 年齡： 被保人之年齡是否在規定年齡之內。

(二) 保險金額： 是否在規定四百五十元之內，對於其已有之契約及在申請書者尤須注意。

(三) 重病經過及健康報告欄各項： 以上各項爲承保與否之根據，且事屬專門性質，應由醫務人員審查，然在日本因投保衆多，不能按件辦理，僅就其中危險較重者，抽出審查，並依下列辦法處理之。

(1) 完全拒絕承保。

(2) 令先行醫治，候病痊後，再行申請。

(3) 治愈後，須經過相當時期（一年至五年），方可承保。

申請書經局方審核，認爲可予承保時，由局方發給保單一紙以作憑證，並將該單連同保費收據簿寄交要保人，於是契約成立之手續，乃告完成，其保單式樣如下：

第	保	壽	險	單	號
<p>保險證書</p> <p>保險金</p> <p>保險種類</p> <p>保費</p> <p>保費繳納期間</p> <p>被保人姓名</p> <p>受益人</p> <p>要保人</p> <p>茲接納政簡壽險辦法及其所屬章程訂立右列</p> <p>簡壽險契約項給本保險單要保人收執</p> <p>年 月 日</p> <p>簡壽保險局長</p> <p>簽 印</p>	<p>通</p> <p>信</p> <p>寄</p>				

繳納保費

繳納保費爲人壽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歐美各國因其勞動者之工資皆按週計算，故其簡易壽險之保費，亦按週繳付，日本薪資爲按月發給，故其保費亦按月收取也。

(一) 繳費日期：每月繳費時期，本以保單中所填之日爲到期，惟現已將此項時期放寬，改爲保單所填到期日之月杪爲限，此外復有一月之寬限，及二月之猶豫期間，惟在猶豫期間內繳付保費者每元或其畸零數，須按月加付一分之延遲費，但經郵政官廳認爲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可免除之。如在猶豫限期內不繳付保費，該保險契約卽失其效力。

(二) 繳費方法：保費可由要保人向指定郵局窗口繳付，亦可由局方派人前往收取，因保戶多被職務羈身，致前來郵局交付者，爲數寥寥無幾，此次在日考察時，據稱向窗口繳納者不過百分之三，但局方如能予保戶以相當利益，則向郵局繳付之人數，或可增加，如保戶訂立二個以上保險契約時，亦可將其契約保費合併繳納，此外在十五人以上之團體契約，所有之保費，亦可由其代表收齊繳納，最近並規定予以百分之五之折扣利益。

(三) 預繳保費：爲謀保戶便利計，對於船員、農人、出外工作及經局方認爲不得已之事由者，得預繳一年之保費，其預繳保費滿六個月時，則減收半個月之保費，滿十二個月時，則減收一個月之保費。

(四) 免繳保費：被保人在契約期間而發生傷害或因病而達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局方請求免繳以後之保費。

(1) 失去兩手時。

(2) 失去兩足時。

(3) 失去一手一足時。

(4) 雙目失明時。

最近局方又將條件改優，對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已經過三十年而被保人已至七十歲時，其保戶得停止繳納以後之保費。

保額給付

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保險金額除養老保險於契約滿期時給付外，至於終身保險，則於被保人死亡時給付之，且養老保險其被保人苟於契約未滿期前死亡，其受益人亦可領取保險金額，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局方除依法發還積存金一部份外，不負賠償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 被保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二年以內自殺時。

(二) 被保人爲決鬪或爲犯罪或受死刑之執行而死亡時。

(三)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人時，除該受益人外，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人於死亡時。

(五) 被保人死亡而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削減給付保險金額責任：簡易壽險既不檢驗身體，則其死亡率勢必較檢驗爲高，因之必增加賠償金之支出，然爲避免牽動根本之危險及增加保戶之擔負起見，特訂下列二項削減給付保險金額之期間：

(一)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人死亡時，受益人應享之利益如左：

(1) 在一年內死亡時得領取所納之保費。

(2) 在二年內死亡時得領取保險金額之半數。

如被保人因災害或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之傳染病而致死亡時，則不適用上項之規定限制，而由局方給付全部保險金額，且日本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又將上列(2)項二年之規定，改爲一年半，以增厚保戶之利益。

(二) 保險契約恢復效力後，被保人死亡時，受益人應享之利益如左：

(甲)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費已滿一年半者一九三一年十月前爲二年)

(1) 在六個月內死亡時，得領取恢復效力前之積存金及恢復效力後所納之保費。

(2) 在一年內死亡時，得領取恢復效力前之積存金，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之差額。

(乙)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費未滿一年半者。

(1) 在一年內死亡時，得領取恢復效力前之應有積存金，及恢復效力後所納之保費。

(2) 在一年半內死亡時，(一九三一年十月前爲二年) 得領取保險金額之半數。

給付保險金額手續：被保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須於發覺此事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保險局，至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除保險單外，並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 被保人戶籍抄本或摘要表。

(二) 如被保人死亡時，須呈繳交與市町村長之死亡診斷書，尸體檢驗書或證明記載於檢驗調查書內事實之文件，或其他可代替之文書。

(三) 保費收據簿。

但被保人死亡非因災害或規定傳染病所致，且發生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一年內或其契約繳費未滿一年半而復活，且復活時期亦在一年內者，則前項所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件可省略之，惟請求書上須註明被保人之原籍。

保險人收到以上請求書及各種文件時，即從事審查，如認為可以給付時，即按請求單備製保險金給付單寄交受益人向郵局兌取之。

契約變更

按日本簡易壽險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保險契約於發生效力後，保戶可向保險人請求作下列之變更：

(一) 不增加保額及不延長繳費期間，而將終身保險變為養老保險（如某被保人於三十歲時訂立保費一元之終身保險契約，經過二年後，請求變更爲二十年滿期養老保

險。

(二) 不增加保額及不延長繳費期間，而縮短養老保險滿期時間。(如被保人於三十歲時訂立保費一元三十年滿期養老保險，經過三年後請求變為二十年滿期養老保險。)

(三) 不增加保額，不延長契約期間，及不將養老保險變更為終身保險，而縮短繳費時間。(如被保人於三十歲時訂立保費一元終身保險經過三年後請求變為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

(四) 不延長契約及繳費時間，並不將養老保險變為終身保險，而減低保費。(如被保人於三十歲時訂立一元二十年滿期養老保險，經過四年後，請求將其保費減為六角。)

(五) 保險契約於失效後一月內，得請求將其變為保費繳清契約。(如被保人於三十歲時訂立一元二十年滿期養老保險，經過三年後，因不繳保費而失效，於一月內請求變為繳清二十年滿期養老保險。)

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為契約在有效時期內之變更方法，保戶隨時皆得請求之，至第五項為保戶於三個月寬限及猶豫期間未繳保費而致契約失效後之變更方法，此項變更，須於失效後一個月內請求之。按各項變更之性質而區別，則第一項為變更契約種

類，第二項爲縮短契約時期，第三項爲縮短繳費時間，第四項爲減低保費額數，而第五項則爲停繳以後之保費也。

契約效力之消滅及恢復

查契約效力之消滅，可分別爲二種，一爲因不照章於三個月內繳納保費而失效，二爲保戶自動向局方請求解除其契約之效力，但依保險法之規定，契約失效解約時，保戶於繳納保費在一年以上者，得請求發還其積存金之一部份，數目照其契約經過時期定爲積存金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八，自一九三零年十二月起，其條件又予以改寬，將不發還期間由一年改短爲六個月，其發還數目亦改爲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九十八，其比例係保險契約效力發生經過三年以內時，爲百分之九十，四年以內時爲百分之九十一，五年以內時爲百分之九十二，以後每增一年遞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九十八爲止，茲將被保人於三十歲投保月納保費一元之各項契約應得發還金列表如下：

期 間	終身 繳費	養 老 保 險				
		十年 滿期	廿十年 滿期費	二十年 滿期	三十年 滿期	
七 個 月	二元·六六	四元·四八	四元·二七	三元·七八	三元·一五	二元·八〇
一 年	四·五三	七·七二	七·三六	六·五〇	五·四三	四·七八
二 年	九·二五	一五·七九	一五·〇五	一三·三〇	一一·一〇	九·七七
三 年	一四·一一	二四·二〇	二三·〇七	二〇·三五	一六·九六	一四·九一
五 年	二四·七九	四三·〇七	四一·〇一	三六·一一	二九·九六	二六·二三
十 年	五五·九八		九六·七一	八四·三七	六八·九五	五九·五九
二 十 年	一二五·一六				一六六·〇七	一三六·五〇
三 十 年	一九八·八三				二三〇·二四	
四 十 年	二六六·三七					

保險契約既已失效，但照日本簡易壽險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得於失效一年內請求復活，其已恢復之契約，認為最初之契約未失其效力。

查經辦簡易壽險較普通壽險為困難，除需用多量經營費外，而失效解約之高率，亦為一困難問題，因其結果必使保費高昂，發還金削減而死亡率增高也。失效解約之繁多

原因，亦因簡易壽險之保戶多為中下級人民，其資力不如加入普通壽險者之充裕，至生活時感經濟之壓迫，且因職業之更動，使其住所時常搬遷，局方無法接洽繳付保費，而致契約失效。然失效解約對於保險人及被保人皆屬不利，故世界各國辦理簡易壽險者，莫不苦心孤詣，設法以減少之。美國都城壽險公司在一八九六年締結之契約，於一年間而消滅者，幾佔百分之六十二，後由公司多方設法改善，至一九一八年其消滅率已減為百分之二十一矣。日本於首數年時其解約失效率較高，後逐年減低，至一九三零年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又驟見增加，經當局努力防止之結果，以一九三一年為最高，後又漸恢復原有之百分率，茲將日本歷年契約消滅率列表於下：

日本簡易壽險消滅率

年	份	解約失效率	復活率	除去復活之消滅率
一九一六		•〇七五三七	•〇〇一四	•〇七五二三
一九一七		•一〇七六八	•〇〇一三八	•一〇六三〇
一九一八		•一二一六二	•〇〇五五一	•一一六一一
一九一九		•一〇四七〇	•〇〇九七七	•〇九四九三
一九二〇		•〇八二一九	•〇〇八一六	•〇七四〇三

一九二一	・一〇六二九	・〇〇七六〇	・〇九八六九
一九二二	・一〇四七〇	・〇〇八一六	・〇九六五四
一九二三	・〇九一九四	・〇〇七九五	・〇八三九九
一九二四	・〇九二五六	・〇〇九三九	・〇八三一七
一九二五	・〇九〇八七	・〇〇六九九	・〇八三八八
一九二六	・〇七七七四	・〇〇六九九	・〇七〇七五
一九二七	・〇七一六六	・〇〇八一三	・〇六三五三
一九二八	・〇六二九三	・〇〇七七八	・〇五五一五
一九二九	・〇六〇八三	・〇〇七五三	・〇九三三〇
一九三〇	・〇八三〇〇	・〇〇八七一	・〇七四二九
一九三一	・〇九五八一	・〇一〇八〇	・〇八五〇一
一九三二	・〇七六六三	・〇一〇一四	・〇六六四九

失效解約既爲人壽保險之普通現象，簡易壽險爲數尤多，故日本在開辦之時，即規定下列方法，以減少其消滅率。

(一) 延長付費期間：對於保費繳納予以一個月之寬限及二個月之猶豫期間。

- (二) 契約變更：終身契約得改爲養老，契約期間改短，及保費保額之減低。
- (三) 保費繳清契約：可將原有契約停止付費，而作爲繳清保費契約。
- (四) 復活：契約於失效一年內得請求恢復其原有效力。
- (五) 保戶借款：保戶可借用其積存金，作付保費或其他項需用。

保戶借款

保戶以保單借款係分爲二種，卽保費借款與普通借款是也。保費借款係依日本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保戶得向局方告借等於一年保費之款數，用以繳納應需之保費，其時期以二年爲限，如因不得已事故時，得請求延長，但其時期不得超過一年，利息爲年利四釐八毫，按月計算，其未滿一個月者亦作一月論。

此外保戶因一時急需，亦可向局方作普通借款，其額數須在五元以上至等於其還付金額，但不得超過保額百分之五十，且不得有未滿一元之零數，借款時期定爲一年，如因不得已之事故，得請求延長之，或改用分年拔還本利方法付還，延長期間以一年爲限，而拔還時間則不得超過五年，如舊借款未清而請求新借款時，則舊款及其利息須扣除

之，而其餘額亦應在五元以上，至此項借款利息規定為年利六釐。

保戶於借款到期後二個月內，仍未償還時，除應付利息外，尚須按一元或未滿一元依下表繳付延期費：

延宕期間	二年以內	三年以內	四年以內	五年以內	六年以內	七年以內	八年以內	九年以內	十年以內	超過十年時
延期費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一角一分	一角五分	一角九分	二角四分	每一年或未滿一年均增加六分

查保戶借款原為防止失效解約方法之一，俾保戶於絕對無他項方法可想時，可用保險借款，然結果亦有藉用此項利益而致浪費，實有悖簡易壽險之原意，查保戶借款之原因，似不外次列各項：

- (一) 經濟困難，如受國內經濟狀況及世界不景氣之影響。
- (二) 一時急需，如家庭或個人之臨時發生事故。
- (三) 浪費，如無益之應酬社交等。

以上第一及第二兩項為社會經濟問題，簡易保險局除予以借款外，實無他項補助方法，至第三項原因，實屬保戶意志不良，局方應設法減少其貸借，對此種保戶須多方勸

導之，日本保戶借款率爲數甚高，每七件契約約有一件之借款，故對於借款方面，現取下列方法以改正之：

(一) 對保戶作相當之訓導：如利用演講及活動電影等。

(二) 創設保戶福利事宜：如疾病指導所及訪問看護等。

(三) 對保戶作直接之勸告：如辦理人員於保戶前來借款時，多方勸告之。

以上三項皆爲事後之補救方法，辦理人員若能於保戶前來借款時，作相當之勸告，收效尤大，惟欲減低保戶之借款，莫如事前行之，即於徵求保戶時，辦理人員對於保戶之財力，應特別注意，其僅能月繳五角之保戶不可令其購買月繳一元之契約，以重其擔負，致將來無力繳納保費時，而有向局方借款之虞，甚至舊欠未清新債已至，日積月累，結果使其契約因之而失效解約也。

長期契約保費之發還

日本簡易壽險爲國營事業，其宗旨不在謀利，故其積存金除責任準備外，餘者皆復歸諸於保戶，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爲時開辦不過六年，其成績已屬特殊圓滿，故當時即

但以上利益不適用於下列二項：

- (一) 被保人因傷害或疾病致失去兩手或兩足，或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時。
- (二) 保戶變更其保險為保費繳清契約時。

簡易壽險審查委員會

簡易壽險審查委員會為日本特有之組織，其主旨在謀保戶之利益，因關於簡易壽險糾紛，如直接進行法律手續，不但手續繁瑣且費用亦巨，而非簡易保險之保戶所能負擔，故設立審查委員會，俾保戶於進行訴訟之前，得公斷之利益，審查會之組織設會長一人及委員十二人，會長由交通部次長兼任，委員則以下列人員充任之。

司法部民事司長

交通部郵政司長

法制局高等官

社會局部長

司法部高等官

一人

一人

一人

工商部高等官

一人

交通部高等官

一人

有學識經驗者

五人

審查手續：由簡易壽險發生糾紛事故，保戶應將審查請求書連同各種證據文件

送交該會審查，請求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生辰、被保人及受益人

(二) 保單之記號及號數

(三) 請求之事由

(四) 請求之理由

(五) 證明方法

(六) 請求日期

(七) 如由法定代理人請求時須附送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審查會接受請求書時，須抄謄副本送交簡易保險局，以便作相當之辯護書，後由該會依據請求書及辯護書審查之，並將其審斷書送交請求人及簡易保險局，雙方之一如

有認為不滿者，可向法庭提起訴訟。

查日本自辦理簡易壽險以來，請求審查之案件，為數尚不多，而其中所發生之爭執事項，大都因保戶對於簡易壽險法律規則不甚明悉所致也。

積存金之運用

積存金運用之方針：簡易壽險之主旨，在使民衆以少數之金錢，得享受壽險之利益，其積存金為多數保戶努力節省之保費所集聚者，由局方保管生息，以作將來給付保險金額之準備，普通壽險公司對於其積存金之運用，因自身利益之關係，多作利息優厚之投資，至投資之事項，對於保戶有無利益，則不計及焉。日本簡易壽險為國營事業，且以不謀利為主旨，其積存金運用之方針，自屬不同，故其於創辦時，除會計獨立外，對於積存金則規定用於公共有利之事業，並設運用委員會以監理之，其運用方針係根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 對簡易壽險事業作穩固及有利之運用：積存金為代保戶管理之款，俾作給付保額之用，前已言之，而對於此項款額，務必使其穩固，方不致危及保戶之利益，故積存金

之運用及其所得之利率，對於簡易壽險自身之基礎，極屬重要。日本於開辦時，保費以預定利率三釐半計算，後因事業成績良好，對長期契約者，以一釐三之利率作為保費之退還，故實際上局方對於保戶預定之利率已增至四釐八毫，是積存金之投資至少須在四釐八毫之上，但保費並非由各地郵局收入時即可生息，而一般投資利率亦有逐漸低落之勢，為確保投資安全，則須約加收一成較為妥當，且在投資期間，難保無萬一之事故發生，似宜再加收一成，以求安全，如此則投資利率應以五釐八毫為標準，否則對於簡易壽險事業本身必易發生危險，然現時日本仍有以較低之利息作放款，惟此等放款事業有一定之限制，於保戶有相當之利益，故在不影響全部利息之下，而運用之。

(二) 對加入之利益作公衆事業之放款：在立法之初，即規定運用於公衆事業，但此種事業須以加入之中下級人民所能享受其利益之社會公共事宜為原則。

(三) 避免資金集中而將積存金運用於加入者之各地方：積存金既為各地保戶繳納之保費所集存，為求加入者得平均享受其運用之利益起見，在立法之初，即決定避免資金集中之流弊，而將投資分配於全國各地，即所謂資金還原地方之方法，現時投資之數目，即以全國市町村為單位，以各地保戶所繳保費之數目，而作投資比例之計算。

積存金數額：日本簡易壽險積存金在開辦第一年度，爲數不過二十九萬餘元，至一九三二年度末（一九三三年五月末）已增至七萬萬五千九百餘萬元，在去年十月時，據稱已達九萬萬元矣。茲將其歷年增加數目列表如下：

日本簡易壽險積存金增加狀況

年 度	金 額
一九一六——一七	二九六、〇九五元
一九一七——一八	一、七一九、七二五
一九一八——一九	四、三六三、六二六
一九一九——二〇	八、六六五、六九五
一九二〇——二一	一四、七一一、二四七
一九二一——二二	二四、九〇五、七八八
一九二二——二三	四〇、三九四、二九〇
一九二三——二四	六一、四二四、二八六
一九二四——二五	九三、二〇一、八四九
一九二五——二六	一三九、四三六、一四七

一九二六——二七	二〇〇、九一六、四六四
一九二七——二八	二七三、一二四、二五九
一九二八——二九	三五六、八四九、九八〇
一九二九——三〇	四五六、九一四、九四六
一九三〇——三一	五六一、五八九、五四〇
一九三一——三二	六五七、九五七、九七二
一九三二——三三	七五七、八九六、一九八

積存金投資種類：積存金投資之種類計爲（一）保戶借款（二）公共事業放款（三）國家債券及（四）有價證券四種，其中自以公共事業放款爲最高，茲將一九三二年五月末之投資細目列表如下：

項 目	額	數	百 分 率
保戶借款	八七、六九六、七九九元		一一・五
公共事業放款	五四、五五〇、八九九		三三・六
國家債券	一〇九、七三二、二三〇		一四・四
有價證券	一五三、七四八、四五五		二〇・二

總計	存國庫	總計
七五九、八九六、一九八	一五四、一六七、八七五	二〇〇・三
		一〇〇・〇〇

照上表所列積存金項下保戶借款之數目已達八千七百餘萬元，其利率既較他項投資為低，且手續費用亦高，然為保戶利益計，不得不如此辦理。至一部份積存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實因保險金額隨時有支付之可能，故積存金之一部份須為現金或立即可變為現金之投資，且此項投資利率亦較優厚，普通保險公司投資於有價證券者尤多。故簡易壽險亦以積存金之一二成作此項之運用。至購置國家證券，間接固然有利於保戶，亦須積存金項下得有餘款時，方可作此項之運用也。

各項投資項目中自以公共事業放款為大宗，據最近統計（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止）放款額達三萬萬八千四百餘萬元，計五十餘種之多，其利率係依事業之性質而定，其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放款則分年利四釐八毫、五釐及五釐二毫三種，至於非地方自治團體之借貸，則為四釐八毫、五釐二毫、五釐四毫、五釐六毫及五釐八毫五種，茲將去年放款種類數目及其利率列表如下：

日本簡易壽險公共事業放款狀況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止

事業	件數	金額	利率	備註
公共寄宿舍	五	七三〇、〇〇〇元	・〇四八	
簡易食堂	三	二〇七、〇〇〇	同上	
零賣市場	七七	七、〇七八、〇〇〇	同上	
平民診療事業	二三	三、二一〇、五〇〇	同上	
產院	四	二七二、四〇〇	同上	
公立結核療養所	一一	一、二九四、一〇〇	同上	
公立職業介紹所	一三	五八〇、三〇〇	同上	
公設當店	六六	二、一五、〇九 _十	同上	
公立託兒所	六	三四五、二〇〇	同上	
公盆浴場	一四	一九五、五〇〇	同上	
生產及職業輔導事業	一	一一、〇〇〇	同上	
保鄰事業			同上	
自耕農創設維持	六七〇	一二四、七〇五、八〇〇	同上	
改整地區	二三	二、七一三、八〇〇	同上	
就職旅費借款及日傭勞動者工資墊款資金	二	五〇五、〇〇〇	同上	

小額產業資金	六九	一、七五一、四五〇	••〇〇五二〇	地方自治團體
產業共同設施	一七七	六、四二二、九〇〇	同上	
公共屠場	五	一一〇、四〇〇	同上	
批發市場	一	一九四、〇〇〇	同上	
住宅	三三六	一七、三三三、〇五〇	同上	
傳染病院	一六五	四、七三〇、三三〇	同上	
衛生試驗所			同上	
細菌檢查所			同上	
陰溝	一五二	二五、五三八、四〇〇	同上	
汚物掃除設施	三〇	二、一五一、四〇〇	同上	
公共火葬場	二〇	五六八、二〇〇	同上	
公營兒童保健設施	一	一八、五〇〇	同上	
公營體育設施	二	二三、二〇〇	同上	
小學	三、一四四	九五、八三〇、五九〇	••〇〇五六	地方自治團體 非地方自治團體
補習學校	一七	二二一、二〇〇	同上	
自來水	四五八	七三、五二九、三四五	同上	

積存金之運用

公立中學學校	二四	八七六、三〇〇	同上
公營汽車事業	一	七〇、〇〇〇	同上
其他地方自治團體事業	三	六〇、〇〇〇	同上
共計	五、七五八件	三八四、八二四、五一五九	

放款手續：府縣市村之公共事業團體，及非營利之法人或組織，欲借款時，須先將借款申請書連同附屬文件交由各地郵局轉陳，申請書內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 借貸金額
- (二) 借貸目的
- (三) 償還方法
- (四) 還清期限
- (五) 借貸人之所在地

此外關於借款所作事業之計劃、預算、費用籌出方法、借款清還資源、該年度之支付預算、及最近年度之決算，連同其他證明文件等一併附帶交繳，然後由各區遞信局（交通局）及簡易保險局調查審核，如認為可以借貸時，然後得提出於運用委會決定之。

保戶健康設施

健康設施之意義：人壽保險之主旨，除保障家庭經濟損失及增加社會財富外，對於保戶生命之延長，亦負有重大之使命，且被保人健康之改進及生命之延長，除增加個人生產力外，對於人壽事業本身，亦有莫大之利益，現時世界各國經營壽險事業者，對於保戶之健康，莫不年費巨款以改進之。日本簡易壽險，既係以不謀利而扶助社會人民之組織，對於薄無資產保戶之健康，尤多改善之處，自開辦時起，即注意被保者之健康，及研究各種適當之設施，後因事業之穩固發展，即於一九二二年於全國設立健康診察所七處，以作保戶健康之改進，因其適合保戶之需要，故利用之成績頗為良好，現時（一九三四年）全國共設有一百七十五所，利用此項設施者，已四百二十餘萬人。

健康設施之種類：日本簡易壽險健康之設施，可概別為五種，即（一）健康診察所（二）健康刊物之印行（三）健康之宣傳（四）國民健康體操之創設及（五）結核預防運動之合作，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健康診察所：日本自一九二二年九月公佈簡易壽險健康診察所規則時，即於

全國設置七處健康診察所，至一九二四年因事實上之需要，於簡易保險局內又設中央健康診察所，其事務與各地診察所相同，惟不作訪問看護事務，因該所實爲處理各地不易設施之事項，如費用較巨之醫術設備，血清檢查及各種測驗設施等，此後各地皆繼續增設診察所，至現時共有一百七十五處，醫生二百零三人，看護四百十七人，又光二十二人及職員一百五十四人，每年每所經費規定爲一萬元，計每年共需經費一百七十五萬元。至健康診察所之事務，則爲（一）健康診察（二）訪問看護（三）書面諮詢及（四）巡迴健康診察四種，健康診察原爲對於被保人疾病，予以適當之指導，如認爲必要時，且可爲之開方醫治。訪問看護，係親去保戶家中予以綑帶溼布及看護上等事務。書面諮詢之意在，予不能親來診察所之保戶作書面之指導。此外爲謀偏僻鎮村被保人亦得享受健康指導之益，由各診察所隨時派出醫師及看護組織巡迴班，前往各地作一二日之指導，蓋以鎮村小地，醫務設施，皆不完備，中下級之被保人，對於診療費用，頗難擔負，故此種巡迴指導，不惟得大多數保戶之歡迎，且所獲效果亦屬良佳也。

健康診察利用狀況：健康診察所於創設之第一年度，利用者不過四千七百人，此後發展迅速，利用者日衆，至一九三三年度其人數已達四百二十萬人，茲將創辦以來十

(二) 健康刊物之印發：爲對於被保人普及健康思想及喚起對於傳染病時疫及流行性病等之預防與治療起見，自簡易壽險創辦時，即編製各種健康刊物，以分發於被保人其種類如下：

(1) 健康小冊：各種疾病談話十八種，衛生應注意事項四種，及增進健康之指導六種，此項小冊等現時已發給者達四百萬冊。

(2) 傳單：關於時疫病症之預防及治療要點，共計十種，至現時已發給一千七百萬張。

(三) 健康之宣傳：影片爲適合近代人士之教育及娛樂品，無論都市鄉村，皆易普及，爲宣傳衛生教育於民衆之最有效之方法，故日本簡易壽險局即以健康爲主題而攝製各種影片，如「公共衛生」、「結核之預防及征服」、「海上健康設施」及「無線電體操播音」等十餘種於各地按時映演之。

(四) 國民健康體操之創設：簡易保險局於一九二八年爲提高國民體格起見，與人壽保險公司協會及播音協會創設國民健康體操，每日操練時間爲十五分鐘，既不需任何器械，而無論男女老幼，皆可舉行，提倡以來，爲時不過數年，而各界人士，莫不按日舉

行，以增進其身體之健康，此外復由全國無線電台按日播送此項體操，以便家庭婦女，亦得從事操練之。

(五) 結核病預防運動：結核屬慢性傳染病，爲害國家人民頗巨，而罹有此病者，以青年人爲最多，故世界各國莫不設法以預防而撲滅之，日本結核死亡率頗高，佔國民病死亡表中之首位，而簡易壽險因投保者多爲中下級人民，對於結核病，尤易發生，幾佔死亡率百分之二十七，故簡易保險局乃與日本結核症預防協會於每年四月二十七日（結核症預防日）舉行全國結核症運動，於各遞信局指導之下，使全國健康診察所及郵局舉行大規模結核病預防及撲滅之宣傳。

日本簡易壽險之健康設施，對於被保人及社會，皆有莫大之貢獻，健康診察可使保戶明瞭己身之健康狀況，如有潛伏之疾病，亦可早日從事治療，訪問看護，對於貧困之保戶，爲益尤多，至各種刊物，亦可提高一般保戶之衛生，且個人健康，其影響必及於社會人類生命之延長，亦即增加社會之生產力，故人民健康之增進亦即死亡率之減低，個人及社會皆蒙其利也。

日本簡易壽險成功之原因

查各國興辦簡易壽險之成績以美國爲第一，（在一九三〇年計有保額一百八十二萬萬元美金）英國次之，（在一九二九年之保額爲十一萬五千萬金鎊）日本實居第三。（在一九三四年之保額爲三十一萬萬元日金）惟美國之簡易壽險係由普通壽險公司所經辦，日本則由政府專營之，自創設以來，爲時不過十年，在國營簡易壽險中一躍而執世界各國之牛耳，茲將美英日三國簡易壽險成績統計列表於下：

美英日簡易壽險成績統計表

國別	統計年份	保 險 金 額	件 數	每件保額
美 國	一九三一	日金 三六、六六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二二八、〇〇〇件	四一六元
英 國	一九三〇	日金 一二、二二一、〇一六、〇〇〇	七九、七二三、〇〇〇	一五三
日 本	一九三四	日金 三、一二二、七五、〇〇〇	二三、四八〇、四一六	一三三

日本簡易壽險於較短時間，有如此猛烈之進步，考其成功之原因，不勝枚舉，謹擇其

舉舉大者，簡述如後：

時期成熟：日本普通壽險創自一八八一年，經數十年之經營，人民已漸知壽險保障之利益，惟多數人民限於財力，未能投保耳。自日俄戰爭後（一九零五年）工商業大形發達，國內經濟突飛猛進，對於一般人民小額壽險之保障極爲需要，於是政府乃內考國內之情形，外參列國之成法，去短取長，應時勢之需要，創設簡易保險，以謀國民之福利。

國家專營：日本於籌設簡易壽險時，普通壽險公司爲數尙少，如由彼等兼營，則此項巨額費用之設備勢難勝任，業務自不能普及，且恐各公司因互相競爭之故，對於中下級之保戶似屬害多利少，然以國家專營，則可利用全國各地已有之郵政機關，辦理之費用既省，設備亦較普遍，且可免民營競爭之弊，而其所採不謀利之主旨尤爲中肯，以所有之贏餘皆用之於保戶，福國利民，實爲社會經濟之重要組織也。

宣傳得宜：簡易壽險之主旨，在謀投保者因他日經濟之喪失而得享有保障，非他項國營事業如電話電報郵件等，僅爲人民日常需要之服務，故創辦簡易壽險，務使人民先能認識壽險之用途，及其將來所享受之利益，方克有濟。日本在創設之始，卽注重宣傳教育工作，如招貼報紙小冊電影演講及無線電播音等之設施，其中以電影宣傳收效尤

力。現時已有此項影片共一百三十餘部。

科學管理：簡易壽險辦理手續及費用皆較普通壽險爲繁，如普通壽險平均保額爲一千五百元，簡易壽險爲一百五十元，則以辦理契約一件之手續而論，簡易壽險已十倍於普通壽險，而簡易壽險又須按月收費，其繁瑣尤非普通壽險可比，且普通壽險公司每日訂立新契約，爲數不過數十件，而日本簡易壽險每日發給新保單約有七千張，故內部手續非採科學方法不易爲功。按美國簡易壽險之經營費約佔百分之二十，（卽每元保費其中二角用於經營費）英國爲百分之三十六，日本在開辦時幾佔百分之四十九，然歷年對於內部管理，統計審核，人員採用，支配，養成，及事務之分擔，經依科學管理方法逐步研究，予以更正，現時此項經營費已減至百分之十六，是科學方法，亦爲日本簡易壽險成功之要素也。

人員努力：辦理人員之努力，實爲日本簡易壽險成功之主因，在開辦時全國七千餘所郵局，上自局長下至郵差，莫不認簡易壽險爲福國利民之事業，而努力從事宣傳徵求，內部人員又多方研究，日夕思維有以改進，如有疑難，卽派人前往歐美各國從事考察，俾有所參考。各界人士亦多相助，乃使簡易壽險在最短期間獲得莫大之成績。

對於中國簡易壽險實施之意見

我國簡易壽險之需要：我國近數年來，各種事業無日不在改進建設之中，人壽保險原為社會經濟制度之一，係根據科學原則及精密統計而謀民衆經濟喪失之保障，且可將由小額保費積成之巨款，以為國家社會建設事業之資金，故人壽保險在歐美經濟發達國家，莫不佔有重要地位。我國壽險雖有數十年之歷史，而現時辦理此項業務者，仍為數無幾，其發達遲緩之原因雖多，然其所需大額之保費，實為最大之梗阻，苟能將保費改小，手續減輕，予以相當之宣傳，務使公衆明晰壽險保障之利益，則壽險事業必為一般民衆所樂從也。查簡易壽險原為財力薄弱者而設，保費輕微，手續簡便，雖月繳二三角之保費，亦可得相當之保障，對於我國普通人民之需要，尤屬適合，苟能辦理得宜，則其成功必操左券。

簡易壽險應劃歸國家專營由郵政辦理：簡易壽險既係社會經濟組織，而用以安定普通民衆之生活，助長其財力者，則事業本身，必須力求穩固，當此壽險業務未能發達之時，尤宜定為國家專營，然雖由政府經營，而重新組織機關辦理，則費用浩大，仍屬得不

償失，故以利用已有之組織，予以專責經營，較易收事半功倍之效，且此項壽險意在普及，使窮鄉僻壤之人民皆得享受其利益，故經營此項業務之機關，以郵局最爲適宜，惟我國內地情形與日本稍異，開辦時自不能如日本由全國郵局同時舉辦，必須先擇衝要之區，予以試辦而從事宣傳，再於最短期間將此項業務推及於全國各地，不但壽險利益既可以普及，而於事業本身所負擔之危險，亦得減除也。

日本死亡率之借用：死亡率爲計算保費之根據，我國尙無真確之死亡統計，雖有一二較大之城市曾從事調查，然皆簡陋編成，不能作爲計算之標準，現在唯一權宜之法，則借用日本之死亡表及保費率。我國衛生設備雖不及日本，若將日本頒佈之各種利益暫爲酌予限制，創設時飭令辦理人員謹慎從事，諒無意外之危險，且日本現時各種條款經逐年改優，所有贏餘皆設法予以退還，或用於保戶享受福利之事業。查我國各壽險公司所用者，多按美國之死亡表增加二三成計算，此次考察時曾與日本簡易壽險專家龜田豐治郎博士詳加討論，結果以借用日本簡易壽險死亡率爲唯一變通辦法，茲將日本及我國所擬之各種條款列舉如下：

摘要		日	本	中	國
一	削減期間（不給付保額期間）	一年半		二年	
二	災害及傳染病死亡削減期	無		照二年削減期給付	
三	積存金之發還	契約繳費七個月者		契約繳費二年者	
四	還付金率	百分之九十至九十八		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八	
五	五年以上契約發還保費	由五個月至三四百個月保費不等		無	
六	免繳保費	被保人至七十歲時而其契約經過三十年者		無	
七	保戶借款	契約經過七個月者		契約經過二年者	

重，經營費用自亦增高，故於實施時於下列各項尤當注意之。
 簡易壽險實施之要素：簡易壽險為普及民衆福利之新興事業，辦理手續較為繁

（一）宣傳普及：簡易壽險為新創之事業，人民對於其辦法利益及用途，知者甚少，故欲使其加入此項保險，須先行啓導其認識壽險之價值，除由辦理人員努力勸導外，對於宣傳一項應有廣遍之計劃，循一定之步驟，以喚起民衆也。

（二）科學管理：簡易壽險因其保額微渺而又為按月繳費，故辦理契約每件之手續，

較之普通壽險者不啻數十件，且因其內部手續繁重之故，需費已多，必至增高保費，不但影響投保者之參加，而且妨礙事業本身之發展。查日本在開辦時，一元保費之收入，其經營費約佔五角左右，即百分之五十，後經派人前往歐美研究，乃利用科學方法，逐漸改進，至現時其經營費已減為百分之十六，反較歐美為低。我國辦理此項制度時，尤應注意科學化之管理，以免蹈他人之覆轍也。

(三) 人員訓練：吾人創設任何事業，務使其辦理人員對於其業務具有充分之學識，然後方可收如臂使指之效。考簡易壽險業務係涉專門，現時我國此項人才極感缺乏，故在實施之前，應先從事訓練辦事人員，以備應用，既可增進工作之效能，而免臨渴掘井之虞。

(四) 保戶健康設施：簡易壽險既為國營社會事業，對於保戶之福利應特別注及之，因保戶健康之增進，即可減低死亡數目，對於事業本身亦屬有利，故於創設時應於可能範圍內，作健康之設施，以增進保戶之福利。

(五) 積存金之運用：簡易壽險直接可使民衆以少數之金錢，獲得壽險之利益，間接亦可助長國民經濟及物質之建設，積存金月積年累，為數頗巨，其如何運用，實可影響社

會人民經濟之進步。查日本積存金會規定用於公衆事業，如小學校、醫院、自來水、平民住所、農村事業及其他各種公共建設事業，而其資金還原之方法，亦即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意耳。我國將來對於此項積存金之投資，亦應在可能範圍內運用於保戶所得享受利益之建設事業，並宜分別投資於各地方，以免資金集中之弊。

(六) 人員之努力：日本簡易壽險獲得之成績，實因其辦理人員之忠誠服務，努力從事，有以致之。此次考察時，曾向其高級職員數次諮詢，據稱簡易壽險在日本獲得如斯之結果，實多歸功於辦理人員。蓋所有人員能以全力精神赴之，在內者終日研究管理及業務之改進，在外者則多方設法以謀利益之推廣也。夫簡易壽險爲偉大之事業，非一二人之能力所可經營，所有直接或間接辦理此項事業之人員，胥應抱有犧牲之精神，努力邁進，助長其成，自可期蒸蒸日上也。

附件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立法院第十四次大會通過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

三 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爲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 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 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 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

繳納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爲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

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

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爲以對於保險人者爲限視爲有

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 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二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

百分之十五

三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四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 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 票據之貼現

七 押匯

八 經營倉庫業

九 農業放款

十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

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日本簡易壽險法 (譯文)

簡易壽險法 (大正五年七月八日法律第四十二號)

(修正)大正十一年四月十日法律第三十六號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律第四號

昭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四十三號

朕茲裁可帝國議會決議通過之簡易壽險法並公佈之

簡易壽險法

第一條 簡易壽險由政府掌管之

第二條 簡易壽險事業保險公司不得經營之

第三條 在簡易壽險中政府對於保戶及第三者之生死負擔賠償保款之責保戶對政府有繳納保費之

義務

簡易壽險之種類被保人之年齡保費及關於被保人積存之金額之計算基礎另以勅令規定之

第四條 簡易壽險之保額以四百五十元以下爲限

以同一之被保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總保額不得超出前項之限制

第四條(二) 被保人於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每人賠款不得超過勅令規定額

第四條(三) 被保人未滿十二歲時保單上保戶應由被保人父母或親族且經勅令規定者充任之

第四條(四) 被保人未滿十二歲保戶之父母及親族發生承繼關係結果承繼人不屬於上項規定者時即以被保人爲保戶保戶自己發生承繼事件結果失去保戶之資格時亦同

- 第五條 簡易壽險不檢查被保人之身體
-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申請一經承諾後即造具保險單發給保戶
保險單記載之事項另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填發保單之日發生
- 第八條 被保人之死亡在保險契約之效力發生後一年半以內其致死原因並由於災害或傳染病豫
防法第一條第一項之傳染病時依勅令之規定得不給付保額之一部
- 第九條 保戶不指定受益人時即以被保人爲受益人
- 第十條 受益人爲第三者時該第三者當然享受保險契約之利益
- 第十一條 保戶在保額或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付還金額之事由尙未發生之前得指定及變更受益人
但受益人如爲第三者且保戶表示特別意思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承領保額及第二十五條規定還付金之權利不得讓與之但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前條之權利不得扣押
- 第十四條 保戶得被保人之同意可令第三者繼承由保險契約發給之一切權利義務
- 第十五條 前項之繼承非通知政府不得以之對抗政府
- 第十六條 因保戶或被保人之詐欺訂立契約時該契約作爲無效
保戶得隨時解除保險契約
前項之解除惟對將來無效
- 第十七條 保戶得依命令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戶不繳納保費且已經過命令所規定之延期時該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前項之規定如保戶在前項之期間經過後一月內請求變更其契約爲保費繳清保險契約時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保戶在保險契約失效一年以內得請求復活

第二十條

承認前條之申請時應將保險契約復活之旨點記載於保單上

復活之效力自前項記載之日起發生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復活時認爲最初之契約未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商法第三百九十九條及第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對於保險契約復活亦得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被保人之死亡在保險復活後一年以內且不因災害及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之傳染病致死時依勅令之規定其保款之一部得不償還之

前項被保人其死亡在保險契約效力發生一年半以內時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左列各項不負賠償保款之責

- (一)被保人在保險契約或其契約復活效力發生後二年以內自殺時
- (二)被保人或爲決鬪或爲犯罪或受死刑之執行因而死亡時
- (三)受益人故意致被保人於死地時惟其他受益人之權利不受影響
- (四)要保人故意致被保人於死地時
- (五)被保人死亡時而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五條 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事由發生時受益人依命令之規定對於爲被保人積存之金額得請求發還其一部

前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三項之情形不得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保戶之請求時得以保險契約解除時還付金額數目爲限依命令之規定而予以貸款

受益人如爲第三者時則前項之請求須得該受益人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賠償保額或發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付還金時政府得自其給付金額中扣去其保險契約上

或根據此保險契約而借出之款項中應歸還政府之部份

第二十八條 當該官廳依命令之規定給付保額及支付應付還與保戶或受益人之金額時其支付之行爲

得認爲有效

第二十九條 保戶或受益人關於與簡易壽險有關之事項對政府提起民事訴訟之際須先經簡易壽險審

查會之審查

第三十條 前條審查之請求關於時效之中斷與審判之請求同視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簡易壽險審查之章程另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簡易壽險有關之文件可不貼印花稅

第三十三條 關於簡易壽險事務之郵件得免收費

第三十四條 商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四百二十九條及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簡易壽險得準用之

日本簡易壽險令 (譯文)

簡易壽險令(大正五年八月十七日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修正)大正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大正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勅令第六十八號

昭和六年六月十九日勅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朕茲裁可簡易壽險令並公佈之

日本簡易壽險令

- 第一條 簡易壽險分爲終身保險養老保險及兒童保險
- 第二條 終身保險於被保人死亡時給付賠款
- 第三條 養老及兒童保險於保險期滿或滿期前被保人死亡時給付賠款
- 第四條 養老保險分爲左列七種
 - (一)十年滿期養老保險
 - (二)十五年滿期養老保險
 - (三)二十年滿期養老保險
 - (四)二十五年滿期養老保險
 - (五)三十年滿期養老保險

(六)三十五年滿期養老保險

(七)四十年滿期養老保險

第四條(二)

兒童保險分爲下列兩種

(一)十五年滿期兒童保險

(二)二十年滿期兒童保險

第五條

關於被保人之年齡終身保險與養老保險爲自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兒童保險自三歲以上至十二歲爲止

至於保費計算之年齡係按被保人之出生月份至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月份而計算之如其間相距在七個月以上時卽作爲一年計算

第五條(二)

據簡易人壽法第四條(三)之規定左列各人均爲要保人

一 親生父母

二 寄父母

三 親祖父母

四 同胞兄弟

第六條

保單訂立後發見被保人之年齡有錯誤時應依以下之規定分別更正其保額

(一)凡終身保險養老保險以及兒童保險之被保人若其訂立保單日之年齡係均在第五條

第一項之範圍內者視之爲當初係根據實齡訂立保險契約者

(二)凡終身保險及養老保險之被保人其訂立保單之日年齡尙未滿十二歲時則視之爲已

達十二歲時訂立保單者

(三)兒童保險之被保人其訂立保單日年齡未滿三歲時則視之爲已達三歲之日訂立保單者

依上項之規定而更正保額時若其金額超過四百五十元時即視之爲訂約時係根據最高保額者

第七條

保費之計算根據下列各項

(一)死亡生存表以明治四十五年內閣統計局發表之第二表「男子死亡率」計算外加百分之二十

(二)預定利率爲年息三釐半

被保人之積存金係依前項以純保費方法計算之

第七條(二) 簡易壽險法第四條(二)所規定之賠款以被保人死亡時之年齡爲標準有如下區別

未滿四歲者

六十元

未滿五歲者

八十元

未滿六歲者

一百元

未滿七歲者

一百二十元

未滿八歲者

一百四十元

未滿九歲者

一百六十元

未滿十歲者

一百八十元

第八條

未滿十二歲者

二百元

依簡易壽險法第八條之規定應賠償之保額如下

保險契約效力發生後一年內時相當於付至死亡時爲止之保費金額

保險契約效力發生後一年半時保險金額二分之一（兒童保險則爲算至被保人達十二歲時之保額）

被保人於十二歲前死亡時則上項金額須依被保人死亡年齡應得之金額償付不得有所超過之

第九條

依前二項之規定應賠償之金額低於被保人積存金額時以其積存之金額爲根據

依簡易壽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給付之保額有左列區別除於保險契約復活發生效力之日止爲被保人積存之金額外加入左列金額

復活之效力發生後六月以內時

復活之效力發生後至其死亡時止已繳之保費

復活之效力發生後一年以內時

保額（兒童保險爲被保人達十二歲時之保額）與復活效力發生後積存金額二分之一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得適用之

第十條

依簡易壽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償還之保額照左列兩項分別辦理

在保險契約之效力發生後一年半以內且在復活效力發生後一年內時復活效力發生日之前爲被保人積存金額及復活效力發生後至其死亡時止已付之保費

第十一條

在保險效力發生後一年半以內且在復活效力發生後一年以上保額二分之一（兒童保險則被保人達十二歲時之保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前項得準用之
依簡易保險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發還之金額由遞信大臣（即交通部長）規定之但不
得超出被保人積存金額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八之範圍
依遞信大臣之規定凡於保險契約效力發生後未經過一定期間之契約得不給付前項金額
而其未繳之保費得停止繳付

附考察局所名單

簡易保險局 二十三歲

貯金局

下谷一等郵局

神田二等郵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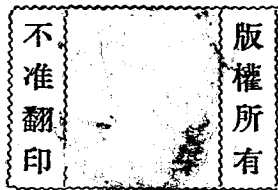
諫馬三等郵局

簡易壽險中央健康相談所

374.4
271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非賣品】



出版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編著 張明昕

印刷 上海商務印書館

55

3C

13. 13